

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1102强清12号

申请人：镇江昊禹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6年5月12日，镇江昊禹木业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交镇江昊禹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昊禹公司）强制清算报告，称清算组在清算中，未接管到该公司的任何财产，经调查清理亦未发现该公司的任何财产或财产性权利；未接管到该公司的印章、营业执照、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资料；未能联系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；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和在职员工。在债权申报期内，清算组共收到1位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为500元；经清算组审查，确认1位债权人的债权，金额为500元，债权性质系劣后债权。清算组认为，综合上述情形，已无法对昊禹公司继续进行强制清算，特提请本院确认昊禹公司强制清算报告，并终结昊禹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昊禹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在镇江市京口区市

场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京口市监局)登记设立。2020年6月4日,昊禹公司被京口市监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,长期处于异常经营状态,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,经昊禹公司登记机关京口市监局的申请,本院于2026年3月17日受理对昊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,后指定江苏辰顺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。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强制清算报告记载:在履职过程中,清算组未能联系到昊禹公司法定代表人;未接管到昊禹公司的财产、印章、营业执照、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;经清算组调查,未发现昊禹公司的财产和财产性权利。清算组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,债权申报期满后共收到1位债权人申报债权,申报债权金额为500元;经清算组审查,确认1位债权人的债权,金额为500元,债权性质系劣后债权。

本院认为,根据法律规定,公司依法清算结束,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告人民法院确认后,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。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,公司终止。对于没有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,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,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一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确认镇江昊禹木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;

二、终结镇江昊禹木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卞正鲁
审	判	员	陈艳超
审	判	员	李亚丽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周婷婷
书	记	员		荆小琳